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17年12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7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招商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此条款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2、缴付合理费用后查阅和复印：（1）本人持股资料；（2）财务报告；（3）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p>

<p>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权利。</p>	<p>份；</p> <p>（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六十一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p>	<p>删除</p>

<p>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股东大会的提案。</p> <p>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p>	<p>删除</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p>

<p>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三）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四）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五）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p> <p>（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或依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p> <p>（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或依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适用于本条款中所涉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拟选任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并选举表决产生。</p> <p>第二届起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拟选任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并选举表决产生。</p> <p>第二届起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应附上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 提名人持有 5%或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 3.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 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 被提名人无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p>如有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公证。</p> <p>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对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p>	<p>（四）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应附上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 提名人持有相应比例公司股份的凭证； 3.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 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 被提名人无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p>如有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公证。</p> <p>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对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p>
---	---

<p>(二)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三) 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四)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p> <p>(二)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三) 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四)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p>

行调查。	行调查。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含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含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注：修订《公司章程》时，在原规则中有删减条款，致使原条款顺序有所变动，修订后章程中条款序号依次类推。